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4201000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医疗保险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拟订易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贯彻落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

4.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实施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

5.组织执行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组织实施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贯彻实施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负责经办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和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已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退休医疗照顾人员的医疗保障业务。

10.负责县属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的监督和服务，负责药品和耗材费用结算、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信息采集分析等，指导乡镇（街道）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 1.有力推进参保护面攻坚行动。
- 2.持续提升医疗保障待遇。
- 3.有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 4.统筹推进医保领域重要改革。
- 5.有效提升医保基金监管效能。
- 6.优化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共设置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 1.办公室;
- 2.综合业务股。

其下属事业单位易门县医疗保险中心内设 7 个股室，分别是：

- 1.办公室;
- 2.财务股;
- 3.稽核股;
- 4.参保管理股;
- 5.审核股;
- 6.结算股;
- 7.信息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 1.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纳入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18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13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2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所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826,596.4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95,349.31 元，占总收入的 99.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1,247.12 元，占总收入的 0.29%。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200,753.26 元，增长 63.4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179,775.11 元，增长 63.18%；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无增减变化；事业收入 0.00 元，无增减变化；经营收入 0.00 元，无增减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无增减

变化；其他收入增加 20,978.15 元，增长 204.29%。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的原因是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医疗救助、县级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等资金在 2023 年才拨付到位，因此导致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幅较大；其他收入增加是因为易门县就业局拨入 2023 年 1-10 月易门县医疗保障局公益性岗位和保险补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0,833,559.95 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6,648.34 元，占总支出的 30.52%；项目支出 7,526,911.61 元，占总支出的 69.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4,209,375.85 元，增长 63.55%。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212,385.32 元，下降 49.28%；项目支出增加 7,421,761.17 元，增长 7058.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无增减变化；经营支出 0.00 元，无增减变化；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无增减变化。基本支出减少是因为 2023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已在项目支出中支出，项目支出增加是因为 2023 年度增加了城乡医疗救助项目。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306,648.34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067,781.89 元，占基本支出的 92.7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38,866.45 元，占基本支出的 7.2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526,911.6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办公费支出 143,965.50 元，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 6,942,946.11 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0,000.00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55,349.3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59%。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9,775.11 元，增长 56.5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医疗救助资金在 2023 年度才拨付到位，因此导致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幅 56.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4,276.6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4%。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4,276.64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9,908,065.6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5.6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5,062.28 元，医疗救助支出 6,942,946.11 元，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690,057.28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

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43,00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139,989.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3,018.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易门县医疗保障局无此事项。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10.00 元，决算为 4,68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10.00 元，决算为 4,685.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9%，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685.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10.00 元，支出决算为 4,685.00 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41.7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1,210.00 元，决算为 4,68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79%。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困难资金拨款未到位和认真落实“三公”经费管理规定。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2,765.00 元，增长 144.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00 元，与上年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2,765.00 元，增长 144.01%。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财政资金紧张，2022 年以前的接待费积压在 2023 年才进行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对医

保工作指导、调研、检查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0,655.81 元，比上年减少 97,040.04 元，下降 32.60%，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压缩公用经费用于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办公费支出 19,853.70 元，电费支出 2,799.14 元，邮电费支出 4,717.97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685.00 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168,6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医疗保障局资产总额 130,339.61 元，其中，流动资产 62,227.2 元，固定资产 68,112.4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44,818.5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0,243.11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4。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15-1 - 附表 15-17。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

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是指参保人在参保地以外的省、直辖市、自治区定点医疗机构，持加载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直接就医结算。参保人跨省异地住院就医时，只需按照参保地政策规定支付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其他费用由就医地定点医院与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

3.医疗保险稽核：是指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医疗保险政策执行及待遇享受情况进行的核查。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伪造、变造、非法更改档案材料及以其他形式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门诊特殊病及慢性病管理：包括门诊特殊病及慢性病申报、评审；门诊特殊病及慢性病医疗待遇；门诊特殊病及慢性病定点就医及结算管理；门诊特殊病及慢性病违规处理等。实行门诊特殊病及慢性病，是更好地保障特殊病慢性病患者的基本医疗需求，减轻参保人员患特殊病慢性病的门诊医疗费用负担。

5.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是指通过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资建立基金，对患大病的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以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众给予医疗费用补助的救助制度。

易门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9月14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434201111